

地方税收 法律法规汇编

一九九八年第二辑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编印

目 录

一、综合类

1. 湖北省契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 135 号) ...
..... (1)
2.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改变群众检举税务违章案件奖金提取办法的通知 (武财预〔1998〕67号) (8)
3. 市局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实施再就业工程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8〕61号 ...
..... (10)
4. 市局关于转发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两个文件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8〕72号) (13)
5. 市局关于开展建设一支全市人民认可的高素质地税队伍主题教育活动的安排 (武地税发〔1998〕96号)
..... (25)
6. 市局关于在全市饮食业、部分娱乐业和服务业实行定额统一发票管理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8〕98号 ... (30)
7. 市局关于在全市饮食业、部分娱乐业和服务业实行统一发票与收入结算凭证相结合的税收征管办法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8〕99号) (35)

二、流转税类

8.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

- 业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62号)
..... (41)
9.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达不征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94号) (43)
10. 市局转发省交通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全省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经营单位纳入统一管理的规定通知(武地税发〔1998〕101号)
..... (64)
11.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116号) (66)
12.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向境内转让无形资产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117号) (68)

三、所得税类

13. 市局转发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59号) ...
..... (69)
14.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75号) (72)
15. 市局关于启用《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69号) (93)

四、其他税收类

16. 市地税局贯彻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征税等级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108号） (95)

一、综合类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

《湖北省契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1998 年 1 月 24 日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施行。

省长 蒋祝平

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

湖北省契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发生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

2-1

契税征收范围。土地、房屋权属的承受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纳税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房屋“权属”，限指土地的使用权和房屋的所有权，不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房屋的使用权。

第四条 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
- (三) 房屋买卖；
- (四) 房屋赠与；
- (五) 房屋交换。

本条（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第五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予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第六条 土地、房屋权属以下列方式转移的，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税：

- (一) 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 (二) 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 (三) 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四) 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第七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是指房屋买卖、赠与、交换等行为；

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出售，取得一定货币、实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

房屋赠与，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

房屋交换，是指房屋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房屋所有权的

行为。

第八条 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是契税征收机关。

征收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契税。

第九条 契税税率为4%。

第十条 契税计税依据：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二)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三)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土地与房屋交换的，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四)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为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

(五) 承受土地、房屋部分权属的，为所承受部分权属的成交价格，当部分权属改为全部权属是，为全部权属的成交价格，已缴的部分权属的税款应予扣除。

计税依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征收机关有权参照市场价格核定，或委托具有土地、房产评估资格的中价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评估申请人支付。

第十一条 第十条(三)项的纳税人为交换价格差额的

支付者；（四）项的纳税人为土地使用权转让者。

第十二条 契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税额以人民币计算。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三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核定的税额和期限内缴纳税款。征收机关收到税款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凡未实行委托征收的地方，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有义务向征收机关提供房地产资料，协助征收机关依法征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持契税完税凭证和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契税减征或免征范围：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用于办公的，是指办公楼、档案室、机关车库、职工食堂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用于教学的，是指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操场、学生食宿设施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住院部、化验室、药房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用于科研的，是指从事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用于军事的，是指地上的和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的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二）城镇职工按照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房改方案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第一次购房。但所购房屋超过省规定面积的部分，以有关部门分面积、档次所收费额为依据，计征契税：

原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重新购房的。

职务、职称晋升，原购住房退还，重新购房的。

职工异地调动、交流，原工作地所购住房退回，在新工作地重新购房的；

（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因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需要，房屋被拆除后，重新购买房屋的，减征或免征；

（四）土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的，减征或免征；

（五）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项目开发的，免征；

(六) 企、事业单位因改制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减征或免征；

(七) 财政部或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减征、免征项目。

第十七条 契税的减免，由纳税人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征收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实同意后，报县（含县级市，下同）以上征收机关审批。

房屋契税减免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和土地契税减免额40万元（含40万元）以上的，由省征收机关审批。市（含地区行署、州，下同）、县征收机关减免契税的审批权限，由省征收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纳税人已缴纳契税，但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未能实现并申请退税的，经县以上征收机关根据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审核批准，可准予退税。

第十九条 纳税人改变第十六条（一）项、（五）项规定的土地、房屋用途的，按实际改变用途的土地、房屋价格补缴契税。

第二十条 在汉中央及省直单位房产权属转移的契税征收由省财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契税征收，按照《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土地征用审批权限，属哪一级政府批准的，哪一级政府财政部门为征收机关。财政部门可以委托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契税。属国务院批准征用土地的契税，省财政部门、省土地管理部门分别为征收机关和代收代缴机关。所收税款按现行财政体制返还。

第二十二条 征收机关按年度征收的契税总额提取

10%的征收经费，用于契税征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逾期不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未在指定的纳税期限内交纳税款，征收机关按日以应纳税额的2%加收滞纳金。纳税人采用任何形式偷税、抗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条款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为未出具契税纳税凭证的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使契税流失的，由办理手续的单位补缴契税。征收机关工作人员在征收契税工作中，有营私舞弊、收受贿赂行为或与纳税人合谋偷逃契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与征收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征收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征收机关的缴款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征收机关申请复议，上级征收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契税征收的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的，其契税征收仍按原规定执行。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改变群众 检举税务违章案件奖金提取办法的通知

武财预〔1998〕67号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1995年，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以武财预（1995）325号文件规定，群众检举税务违章案件，可由地税部门按补税额的10%和罚金的30%直接办理退库。但是，1996年财政部以财预字（1996）37号文件规定，执法部门办案所需经费和告发人奖金，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拨，不能直接退付国库收入。为了严格执行财政部的文件精神，经市财政局和市地税局共同研究，对全市地税系统受理举报并查补税款或罚款的奖金来源作出如下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群众检举税务违章案件奖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拨，地税部门不得直接办理退库。

二、各级地税部门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缴款书和查帐报告复印件。属市级收入的，地税各分局每月5日前将上述复印件送市地税局，由市地税局集中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属区县级收入的，由地税各分局直接向同级财政局提出申请。

三、各级地税部门要严格区分税务部门自己检查和举报检查的税款，自己检查的补税和罚款不能提出申请。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地税部门的工作，收到申请后要抓紧审核，一般情况十五日内应办理完毕。

五、核拨比例仍按原定比例不变，即举报查补税款按10%，罚款收入按30%。

六、本办法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原有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市局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 实施再就业工程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8〕61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分、县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实施再就业工程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鄂地税发〔1997〕3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再就业 工程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鄂地税发〔1997〕324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地、市、州、林区、县（市）地方税务局：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地税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职工解困和再就业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是，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和企业深化改革步伐的加快，下岗职工增多，解决好下岗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若干问题的决定，促进我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省局要求各级地税部门一定要提高对帮扶职工解困和再就业的认识，要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大举措来抓，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令，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地税机关要对此进行专项检查，凡属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款错征、多征的，要按规定清算。为了各地执行依据统一，现摘转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供各地遵照执行。

一、凡为安置失业、下岗职工所兴办的经济实体达到一定安置比例的，以及失业、下岗职工组织起来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经当地劳动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安置失业人员达到企业总人数 60% 以上的，免征所得税三年，营业税实行先征后返，由同级财政按企业实际缴纳营业税税额的 50% 返还给企业。

（二）免征所得税三年期满后的第一年，再安置失业人员 30% 以上的，减半征收所得税两年。初次安置失业人员 30% 至 60% 的，减半征收所得税两年。营业税实行先征后返，由同级财政按实际缴纳营业税税额的 40% 返还给企业。

（三）失业、下岗职工到农村从事种植、养殖业的，一年免收、三年内减半征收各种税费。

（四）劳动、工会、妇联等部门为失业、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服务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职业介绍和就业训练机构，其收入全部用于再就业服务，不征税费。（参见鄂发〔1997〕11 号

二、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企业，经县（市）以上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后，自开办之日起，可享受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参见鄂劳力〔1994〕008号）

三、积极扶持职工消费合作社商品配送中心及连锁店开展经营活动。对新开办的，以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两年，免征期满，对安置下岗职工达到或超过从业人员总数的60%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所得税三年。（参见鄂政办发〔1997〕32号）

四、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税前列支，在失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由财政给予补贴。（参见鄂政办发〔1996〕43号）

市局关于转发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 两个文件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8〕72号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各分、县局：

现将武汉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劳动局拟定的武汉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意见》（武再就业〔1998〕01号）和《关于办理〈武汉市兴办经济实体、安置失业、下岗职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批表〉的通知》（武再就业〔1998〕02号）转发你们，并补充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安置失业人员所兴办的经济实体，凡属征收营业税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开票征收，一个年度由企业申报应纳税款必须在次年元月底以前入库完毕，不得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影响企业税款返还政策的落实。

二、返还营业税收入属区、县级收入的，由分、县局审查认定，其审批表可不报市局；属市级收入的，审批表由分、县局签署企业后报市局复查。

三、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审批，仍应按现行税收体制和程序由税务机关独立办理。